

第四章：协议生效及终止日期

第十八条

- 1. 本协议在最新通知日期后三十天开始实施，届时缔约双方之间的完整合法程序将已交换。
- 2. 本协议除非缔约一方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在终止日期前六个月表达其终止本协议的意愿，否则应继续适用。

本协议文本在其到期日后六个月继续有效，即与在有效期内签订但未在曼ama于2001年7月21日签署的贸易合同相关的跟单信用证相关，该信用证为两份阿拉伯语文本原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每方一份。

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工业和贸易部
长 瓦塞夫·阿扎尔

为巴林王国政府

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

阿卜杜拉·哈桑·赛义夫。

附件

受关税及其他类似效果的收费和税收影响的商品清单。

商品HS编码项1. 烟草和烟草替代品，以及第24章烟草制品。2. 酒精饮料。项目2203至2208 3. 拖拉机和车辆第87章